**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15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150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运维服务-北片，合同履行期限：整体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2028年12月31日。

第二包：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运维服务-南片，合同履行期限：整体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31368792元

第二包：22421753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3月17日9:00至2025年4月7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4月7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4月7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杨光、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纬路34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肖佳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601075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纬路34号

3. 联 系 人：肖佳

4. 联系方式：022-27601075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3月17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硬件采购费、机房租赁费、维保服务费用、链路费用、点位迁移费、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就数据信息安全等内容签署保密协议。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整体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2028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每半个年度为一个支付周期，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核算的违约费用后，在下一支付周期内支付上一个考核周期的剩余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退还、罚没和有效期以合同为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涉及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的操作，投标人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投入的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若非持证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操作人员。

★（二）投标人须承诺，若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的服务内容，将分别由具备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或进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单位完成，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查验服务单位的资质，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单位。

（三）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或涉及与采购人原有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升级或对接相关资料的开放，且不产生开放费用。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对上述开放资料严格保密，经采购人允许合规使用。

（四）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五）外场详细点位及设备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外场点位明细”。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标委员会按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某投标人获得某包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名资格，则该投标人不入围后续其他包的评标阶段。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视频监控运维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1分，最多2分 | 2 |
| 2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1人）  提供项目经理任命书，承诺项目经理专职本项目，不兼任其他项目，否则本项不予认定加分。  A. 具备大本（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最多3分；  B. 具备5年以上视频监控类项目实施或运维经验，提供工作简历得1分；  （2）技术支撑总工程师（1人）  承诺技术支撑总工程师提供5\*8驻场服务，否则本项不予认定加分。  具备大本（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最多3分；  （3）外场运维人员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提供1人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 10 |
| 3 | 运维工作车辆评价 | （1）提供高空作业车1辆，并配备驾驶员，得1分；  （2）提供小型机动车3辆，并配备驾驶员，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3分；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为投标单位）；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租赁合同或或车辆租赁意向书扫描件（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 4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8分，其他0分。 | 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6分） | |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系统现状、任务目标、实施要求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链路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拓扑图、路由管井、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及周期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3 | 平滑迁移及平台整合、升级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平台整合、升级、迁移等方案，实现的功能，实施计划及周期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4 | 机房与机柜保障服务 | 至少包含场地面积、机柜数量、供电保障、网络保障、运维室及仓库、与采购人单位距离及到达时间、基础环境情况、实景图片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5 | 项目服务人员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工作经验及技术实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运维期运行维护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系统的运维计划、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7 |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 至少包含预防性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8 |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至少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防止再发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9 |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 至少包含针对恶意攻击、访问量激增等处理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合计 | | | 100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4分） |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视频监控运维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1分，最多2分 | | 2 |
| 2 | 投入人员评价 |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1人）  提供项目经理任命书，承诺项目经理专职本项目，不兼任其他项目，否则本项不予认定加分。  A. 具备大本（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最多3分；  B. 具备5年以上视频监控类项目实施或运维经验，提供工作简历得1分；  （2）技术支撑总工程师（1人）  承诺技术支撑总工程师提供5\*8驻场服务，否则本项不予认定加分。  具备大本（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最多3分；  （3）外场运维人员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提供1人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 10 |
| 3 | 运维工作车辆评价 | | （1）提供高空作业车1辆，并配备驾驶员，得1分；  （2）提供小型机动车3辆，并配备驾驶员，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3分；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为投标单位）；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租赁合同或或车辆租赁意向书扫描件（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 4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8分，其他0分。 | 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6分） | | |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系统现状、任务目标、实施要求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 |
| 2 | 链路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拓扑图、路由管井、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及周期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 |
| 3 | 平滑迁移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对接平台实施计划、周期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 |
| 4 | 项目服务人员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工作经验及技术实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 6 | 运维期运行维护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系统的运维计划、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 |
| 7 |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 至少包含预防性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 8 |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至少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防止再发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 9 |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 至少包含针对恶意攻击、访问量激增等处理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8 |
| 合计 |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于2013年起对视频监控网实施建设，为了进一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本次采购新一轮的针对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项目的运维服务，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软件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电子卡口（抓拍和全景视频）、制高点和人脸识别点位。原有设备、具体点位分布及节点等明细详见附件。

项目维护范围包括所有点位的外场设备、链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维服务、中心端平台软硬件的运维服务、提供机房存储空间及配套网络、电力支持、整体供电保障服务、数据中心及光纤链路租赁服务，以及依据天津市视频网统一要求的系统软硬件及配置的更新、调整、升级服务、运维服务等。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基础运维要求

（一）设备换新

更换353台全结构化摄像机并提供满足设备存储能力，提供10台整合网关设备用于整合二类点视频使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枪型全结构化摄像机 | 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一体化设计，兼顾全景细节。  全景(1/1.8")和细节镜头(1/1.8")均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适用于混行道路、重点出入口、园区、路口路段等需要进行人车管理的场景。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d)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最多10个图片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图片库的导入，c)支持合计图片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图片不超过300 KB，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优选比对方式设置。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  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支持五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内置GPS模块，支持GPS/北斗校时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接口功能：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Line in），1路音频输出（Line out）；支持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最低照度：  通道1：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通道1：T向 ± 10°  通道2：T向 ± 15°  焦距&视场角：通道1：11~40 mm：水平视场角：37.0°~11.5°，垂直视场角：20.2°~6.5°，对角视场角：43.2°~13.2°  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  通道1：  普通监控：最远可达80 m  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20 m  通道2：  普通监控：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  通道1：2560 × 1440  通道2：2688 × 15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定位功能：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视频输出：1 Vp-p复合输出（75 Ω/CVBS）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报警：2路输入，湿接点，支持3.3 V~5 V范围电位  2路输出，干接点，脉冲量，支持最大DC/AC 24 V，1 A  RS-485：1个RS-485  复位：支持  接口类型：外甩线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  电流及功耗：AC：24 V，2.01 A，最大功耗：32.2 W  供电方式：AC：24 V ± 20%；摄像机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  线缆长度：不低于17cm  防护：IP67 | 台 | 300 |
| 2 | 球形全结构化摄像机 | 红外智能球机，内置25倍变焦镜头  镜头采用1/1.8＂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  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更好助力平安城市人车管理  适用于城市主干道、十字路口、景区、学校、企业园区、广场等  支持35114加密。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彩色：0.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01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  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256G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支持海康SDK、开放型视频网络接口、ISAPI、GB/T28181、E家协议和萤石接入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台 | 53 |
| 3 | 整合网关 | 硬件接口：  上行接口：1个Combo口，SFP光接口或RJ45千兆自适应接口  下行接口：2个下行RJ45百兆自适应接口自适应端口：  报警输入：支持1路报警输入接口  其他：1个可配置串口，1个USB接口  硬件指标：  硬件参数：高强度铝型材机壳，1U高度，满足上架、挂墙安装。工业级高性能嵌入式arm处理器，无风扇设计，采用64位处理器，主频600Mhz及以上，内存256MB及以上，linux操作系统：  性能指标：视频并发性能不低于100M，支持同时并发高清视频路数不低于20路。  安全功能：  协议准入：支持SDK协议、GB28181、ONVIF等协议；数据准入控制：  IP+MAC绑定，支持基于IP、IP+MAC绑定的设备准入控制，地址转换，支持基于SNAT、DNAT的地址转换技术，路由遮断，GE和ETH侧均无法扫描探知到对端的IP地址信息，防止网络架构的泄露，强密码保护支持基于字符、数字、密码长度等的混合验证，支持强密码策略；  流量监测：支持端口流量监测，支持基于IP地址的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以及自定义时间段内的统计；  防火墙访问控制：分别对eth和ge侧，进行入站，出站，转发数据进行拒绝；  802.1x认证，支持802.1X认证  应用协议管控，支持HTTP、SSH等管控；  应用功能 Onvif设备搜索，支持搜索局域网内的Onvif协议的设备；  Mac地址查询，支持同一个广播域内查询Mac地址；  NTP网络校时，支持NTP网络校时；  管理维护：  管理与维护：支持USB、HTTP、FTP/TFTP加载升级；  支持命令行接口(CLI)，SSH，Console口进行配置；  支持WEBGUI网管，远程配置；  支持配置备份、还原：  支持网络诊断；  支持网络抓包；  支持运维平台远程维护；  工作环境：  高温工作，按照GB/T2423.2-2008标准第5.4条款进行试验，样品处于通电状态，高温：70℃，持续时间：2h，期间要求无电气故障，功  能正常低温工作 按照GB/T2423.1-2008标准第5.4条款进行试验，样品处于通电状态，低温：-20℃，持续时间：2h，期间要求无电气故障，功  能正常高温存储 按照GB/T2423.2-2008标准第5.4条款进行试验，样品处于不通电状态，高温：85℃，持续时间：2h，试验后要求无电气故障，  功能正常低温存储 按照GB/T2423.1-2008标准第5.4条款进行试验，样品处于不通电状态，低温：-45℃，持续时间：2h，试验后要求无电气故障，功能正常恒定湿热 按照GB/T2423.3-2006标准进行试验，严酷等级温度：(40±2)℃，相对湿度(95±3)%RH，持续时间：2h，期间要求无电气故障，功能正常安装方式 桌面/机架/挂墙 | 台 | 10 |
| 4 | 存储节点（一） | 4U 36盘位，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满配8TB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CPU：双64位多核处理器  内存：64GB  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2个万兆光口，1个千兆管理口  电源：1+1冗余电源，单电源800W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采用全对称式架构对外提供存储服务的唯一IP；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实现历史数据不丢失、实时业务不中断；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支持按资源池和按单点位单周期管理数据生命周期；  支持同一点位产生多种不同大小、类型图片数据，按规则自动分流到不同存储资源池，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大小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 | 台 | 10 |
| 5 | 存储节点（二）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  CPU：配置2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3.0GHz；  内存：配置16G DDR4（2\*8G），8根内存插槽；  硬盘：标配1个热插拔480GB SSD硬盘，  硬盘插槽：前置最大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插槽，后置最大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插槽，内置最大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插槽，板载最大支持1个SATA M.2硬盘插槽；  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1个PCIe3.0×16、2个PCIe3.0×8、1个PCIe3.0×4）  网口：2个PCIE千兆电口，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套 | 1 |
| 6 | 存储节点管理软件 | 配合存储设备，达到695台监控，图片存储90天，视频存储30天。 | 套 | 1 |

（二）硬件运维

对本项目涉及的前段视频点位、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等所有相关硬件开展运行维护保障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数据可调取。

1.外场维护

（1）定期对外场设备、安装基础、机箱管线进行维护，包括设备清洁、状态测试、线缆整理、故障排查、小故障的现场修复、腐蚀修复等维护服务。外场设备故障，运维人员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确认故障情况并及时修复。对确实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更换备件或采取备用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2）对项目外场环境状态进行监测，及时上报由破路施工、市政工程、树枝遮挡、雨雪天气等情况引起的影响原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根据维护经验做出及时准确的解决。项目外场设备因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需要拆改的，并制定拆改计划、制定赔补预算方案、组织恢复施工等。

（3）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设备、箱/柜、杆体及结构件等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

（4）监控录像、记录录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设备破损/污损严重，且已经不能满足系统需要时，应立即更换备品备件。

（5）建立维护日志和运维情况报告，定期上报运维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中心维护

（1）需定期对机房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终端、交换机、机柜等设备进行维护，包括机房清洁、设备清洁、状态测试、线缆整理、故障排查、内存空间整理、系统优化、软件升级、小故障修复等维护服务；平台基本功能测试及维护；平台软硬件升级维护；对平台用户的管理及维护；对数据库的性能检查及调优等。中心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机房职守人员应立即确认故障情况并及时修复。

（2）对系统信息、设置数据及其他有助于保证系统安全，有助于系统快速恢复的数据资料以及运维日志、考核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存储在专门的介质上，并注明备份时间、打开密码（如有）、恢复数据注意事项等信息。

（3）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调整系统的相关设置参数，提高和优化系统性能。系统优化的重点在于提高系统工作效果、延长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提高视频回放效果、缩短报警视频联动时间等；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规范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应规范规定与使用/管理要求。

（4）建立维护日志和运维情况报告，定期上报运维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3.更换硬件要求

对确实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更换备件或采取备用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同时整体服务期内损坏更换的前端点位均为智能化前端设备，优先使用353路被替换的完好的设备，若不足的再予以更换。更新替换的临时设备技术参数标准不得低于行业产品标准及市局相关要求，其中，视频监控设备不低于400万像素，车道卡口抓拍设备不低于900万像素等标准；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硬盘等设备配件，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备标准。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投标人更换的新设备技术参数标准也不得低于行业产品标准及市局相关要求，视频监控设备不低于400万像素，车道卡口抓拍设备不低于900万像素等标准；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硬盘等设备配件，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备标准。

（三）机房与机柜保障服务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自建或租赁、符合标准、满足项目需求的机房，机房距离应满足到达采购人地点驾车时间早晚高峰期间为30分钟以内（含），非早晚高峰20分钟以内（含），具备独立的出入通道及出入口，配套完善网络与电力支持（机房内允许多运营商链路接入并提供对应的管井空间；需满足双市电、UPS电源及双备用发电机保障），提供温湿度管理、消防等基础保障；依据实际情况以及采购人后期需求，提供适合的且数量足够的机柜（不少于40组），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每个机柜供电不低于3.5Kw，后期具备扩容至100个的空间及配套设施能力），放置本项目所有后端设备，提供可控的独立存放位置保证设备、网络、数据的安全隔离；监控系统分布在机房的各出入口，各监控点可以实现24小时录像监控。投标人须确保机房满足密码应用物理环境安全要求，并确保能通过密码应用相关指标测评。同时，应在机房所处楼内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40平米运维室及仓库各一间。

（四）整体供电保障服务

1.应确保在维护期内外场及机房内设备供电正常，并承担项目维护期间所有前端点位电费（含杆体上附加设备用电的电费）。同时，负责维护期间的电费缴纳及电力设施的更换、维护等工作。取电位置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自行寻找新的取电位置并及时施工（必须为国网取电），确保供电正常，并报采购人备案。

2.维护期间，需承担供电设施、电线电缆及管线维修、更换等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因电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取电点电费采取预付方式，确保供电正常。合同履行期结束前，应确保所有点位服务完成。

3.运维所需的电力线缆及其敷设，配电装置、计费装置（该计费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均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提供。

4.本项目由投标人负责以上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设计、施工图纸的绘制。

5.在建设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节能措施，选用兼容性好、成熟可靠、集成度高的节能设备，在满足系统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切实降低建设中实施和设备运行中的能耗。

6.在运维到期前，由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完整资料，包括取电位置、供电电缆走向拓扑、软硬件设备清单、配置清单、更新更换时间、设备资产等。

（五）链路服务

1.为本项目提供能够支撑整体系统顺畅运行所需要连接前后端设备的网络链路，并运维保证稳定畅通，配置足够的网络带宽，能够满足系统存储、下载、转发等应用所需，总链路数量、带宽，满足项目需要（共1419条链路，其中应含1351条百兆、58条千兆、10条万兆）用于支撑前端点位和后端设备网络传输使用，实现视频共享。其中各自汇聚点至机房核心2条万兆、机房内网络交换及对接6条万兆、机房至分局2条万兆传输（采用双路由的连通方式）。

★2.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前端点位链路以裸光纤形式汇聚至分局指定派出所，在派出所处建立光交箱、机房配线架及相关网络交换设备，由各派出所汇聚至各投标方汇聚点、机房，并于投标中提供拓扑图。项目运维期满后,投标人建设的前端点位至分局指定派出所的裸光纤链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使用或租赁等行为。

（六）网络应急保障服务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对视频网网络配置、带宽及链路数量进行扩容、优化，例如春节期间、五一、十一假日期间，对我区古文化街、鼓楼等周边定位及临时指挥部带宽提升千兆以上，保证数据传输流畅、视频画面不卡顿。扩容部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点位迁移服务

运维期内，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点位迁移，具体数量及服务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迁移总数不超过总点位数的10%），点位迁移工作应于采购人提出后2月内完成，整体迁移工作在合同期内持续进行，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前期因地铁、道路施工等问题拆卸的前端设备（未在现运行的视频监控网项目中），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位进行安装，并且提供相关安装附件、完成联网和取电工作。

（八）平滑迁移和平台整合服务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设备、链路等迁移工作，从现有机房迁移至新机房内，应将迁移计划先行报送采购人（迁移计划与投标时承诺相符），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有序进行。中标人必须以“平滑迁移、不间断运行”为首要目标制定迁移方案，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确保良好的兼容性。第一批设备及网络测试准备期应在2025年7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设备及网络测试准备期应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位提供对应服务（原则上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点位位置进行调整，同时需提供相关调试、联网和取电等服务工作）。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试运行期。测试准备期及试运行期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测试准备期及试运行期，由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相关工作，不得出现不配合、推诿等情况，不得耽误采购人正常使用本项目各项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各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测试准备期及试运行期内，平台、点位运行要求及考核标准与本项目运维要求一致，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中标人测试准备期需延长的，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及过渡解决方案，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5.中标人应在第一批设备及网络测试准备期内，对采购人原视频监控网平台及相关功能予以整合、升级，确保采购人使用的为相关技术厂家的最新版软件及平台，且在现有的转发能力基础上再额外提供不低于900路的视频转发服务能力，提供不低于700路的视频结构化服务能力。

6.试运行期满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组织验收。

（九）分局视频网与终端用户保障服务

通过视频传输网完成对重点区域实时监控覆盖，全面提升了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保卫活动的监控力度和响应能力，为社会稳定、城市安全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按照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标准要求，对分局及25个派出机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终端、网络等进行运维服务（南开分局公安网分布节点详见附件2），完善技术防护体系，构建贯穿前端摄像机、传输网络、核心设备、管理平台、使用终端等视频网核心应用全流程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十）视频整合服务

联网整合服务，参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重点开展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大型商圈、文博场馆、旅游景点、新建小区、视频安全生产以及经常性举办重大群众性集会、商业服务、文化宣传等公共活动的广场中心等重要场所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资源的整合联网，并全量推送至天津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共享共用。

为整合社会面二类视频，将本项目采购的整合网关用于整合10处二类点单位视频服务，整合工作将通过增加视频级联网关的方式，最终将相关视频整合至视频监控网内的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内。

（十一）车辆保障服务

1.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工作车辆，可以采取自有或租赁形式，提供至少1辆高空作业车、3辆小型机动车。

2.所有运维工作车辆车况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维护、故障维修、应急处突等，确保运维工作车辆24小时全天候在南开区范围内工作。

3.车辆的全部使用费用（包含车辆保险费全险、车辆保养费、汽油费和停车费等），以及因使用、驾驶用于运维的车辆发生一切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

4.所有车辆须配备相应的驾驶员，原则上提供7\*24小时值守及应急响应服务。

（十二）其他服务

投标人需在整体项目服务期内，在采购人重保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指挥部软硬件搭建，包括网络链路、高性能计算机及大屏等，保证采购人现场使用。

三、安全服务要求

（一）安全设备运维

提供对本项目现有的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等软硬件运维服务，同时将项目所有设备部署至日志审计、堡垒机，并安装杀毒软件，以确保网络、设备安全，操作痕迹可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防火墙 | NGFW/V9.0 | 金盾 | 台 | 1 |
| 2 | 堡垒机 | OSA/9.0 | 金盾 | 台 | 2 |
| 3 | 日志审计 | LAS/V9.0 | 金盾 | 台 | 2 |
| 4 | 杀软应用跳板机 | v10.0 | 奇安信 | 台 | 1 |

1.项目已有日志审计2台、堡垒机2台、防火墙服务器2台及杀毒软件。日志审计授权378个，堡垒机授权378个，178个1inux杀毒授权、11个windows条毒授权。

2.为上述已有软硬件提供授权扩容，日志审计扩容授权100个、堡垒机扩容授权100个，

3. 为所有安全设备提供运维期内的维保服务，以保障所有设备能够纳管且安全运行。

（二）等保测评服务

本部分内容允许分包。

1．服务要求

1）协助采购人进行评估，因业务需要，需要对采购人视频网平台及人脸比对平台进行并网重新备案评估，针对信息系统业务内容分析、系统边界界定、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及最终系统级别的选取及确认，定级报告的出具等。

2）协助采购人进行备案单位情况、系统基本情况梳理及备案相关表格的梳理等。

3）针对被测信息系统资产情况及运行环境，依据国家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规范，确定等级保护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方法、测评实施计划等内容，编写测评方案。

4）根据等级测评结论，并根据信息系统的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形成整改建设建议。

5）需在2026年10月、2027年10月、2028年10月前，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系统等级三级。并根据《等级测评报告模版》出具测评报告，保证信息系统可以顺利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2.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把握和理解国家对该类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等级保护2.0相关政策标准本身有较深的认识。

2）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工作流程，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测评工作，保证测评活动的每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的控制。

3）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应急流程，具有快速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4）供应商在现场测评环节过程中不能影响采购人的各项系统正常运行,针对工具测试等环节需要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及操作规范。

5）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方案，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

6）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包括制定项目汇报的流程、项目问题管理流程等。

7）供应商在等级保护项目中必须提交国家规定格式和标准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8）项目组组长具备高级测评师和信息安全工程师专业认证。

四、运维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巡检服务

1.日常巡检

外场巡检：日常对外场设备、安装基础进行巡检，查看设备设施外观、电源情况，对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进行检查。

中心巡检：日常对平台服务器、存储及其他硬件、电源情况、机房状况等进行巡检，查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完好。

建立巡检日志和设备情况报表，每日上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恢复解决。

2.定期巡检

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定时检查，安排巡视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所有维护范围内，所有相关设施全方位巡检，每周至少1次，并填写巡视记录,上报至项目经理。在接到巡检记录表后，项目经理统一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如无问题则将《巡检记录》汇总月底上报至采购人。

每天早九点，对平台全部点位进行一次查看，进行对前端点位的日常检查，如有故障，详细记录故障设备的名称、故障现象、报修时间等，及时维修。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至项目负责人后统一反馈至采购人。

通过定期对各系统的巡检，可以发现各系统运行存在的故障隐患，发现各系统结构的缺陷与不足，研究各系统运行状态，适时提出优化、改造方案和建议，并对各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形成评估，并形成有建设性的书面报告。

3.针对性巡检

根据本月故障发生情况，分析故障内容，找出故障频次较多的原因，根据这些原因制定重点巡检计划。巡视人员在对前端设备及取电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会按性质分别进行现场处置或上报维修等处理，并留存影响资料备案。

巡检过程中应针对设备运行状况、标签标识、线缆布放等情况认真检查。发现此类不影响设施运行的问题时，如现场情况允许，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按照故障修复考核标准如期解决。

巡检中发现影响设施运行的问题时，应及时进行维修作业；同时将现场情况及处理情况上报采购人。如不能及时解决，应在15分钟内向采购人汇报，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理。

巡视人员填写巡视、维修记录时应清晰、完整。巡视检查记录每月汇总后报巡检负责人，并生成巡检记录表存档备查。

4.特殊性巡查

如果遇到特殊性情况，如恶劣天气、雨雪天气、重大节假日等情况下，要求组织安排人力物力加大巡查力度，以保证巡查、维修工作的正常运行。

特殊性巡查包含以下情况：

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备5年以上视频监控类运维项目实施经验，以及运维服务所涉及全部环节的沟通、协调能力。

2.外场运维工作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至少6名外场运维工作人员，具备2年以上视频监控类运维项目实施经验，负责日常巡检、日常清洁、前端设施维修、重新取电挖沟、施工等，原则上提供7\*24小时值守及应急响应服务。

3.技术支撑工程师

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支撑工程师3人，其中1人为投标人技术总工程师，另外2人应为该项目主要设备厂商的技术人员。提供5\*8驻场服务。

同时，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撑工程师均需驻守在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或机房，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后端软、硬件的巡检、维护及维修工作，要求熟悉本项目软硬件产品性能、操作、内部架构等专业知识；针对平台及后端设备故障问题，应能够及时响应；原则上提供7\*8小时（正常情况下，上下班时间应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开展驻场工作）驻场，遇应急响应事宜听从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故障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同时负责平台的日常巡检、故障统计、派单、回单、输出报表、维护时限统计及预警、故障维修等工作，并对修复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协调等。

4.机房职守人员

保证1名机房职守人员，提供7\*24小时值守及应急响应服务。

（三）故障维修

应自主对巡检及其他途径得知的本项目软硬件故障情况进行及时维修，确保项目平稳、完好运行。

对于外场设备及后台设备故障，投标人需在30分钟到场，确认故障情况并及时开展修复工作；设备故障应在运维系统显示故障之时起至24小时内给予修复；如投标人判定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立即更换备用设备；对于杆体故障（弯折等需更换杆体的情况）应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将修复情况报平台巡检人员，对确实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应及时报采购人确认备案；对于平台软件出现BUG，应于12小时内恢复完成，确保项目平台的完好使用。

（四）其他要求

1.需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完成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核查并为采购人制作固定资产明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资产明细并配合下一个维护期的中标人进行该项目全部资产的交接核查。该项目服务期满前，投标人必须结清该项目维护期内的全部费用，并提供结清凭证。

2.本项目外场设备因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绿化等需要拆改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自行与施工方联系，制定施工计划，在上述工程结束后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复建，费用与采购人无关。拆改期间在点位恢复正常使用前，使用方不支付相应点位运维服务费。

3.应根据自身建设经验，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仪器工具、易损易耗材料、维护保养必备品、安全防护用品等，遵守安全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须确保本项目视频维护的整体网络运行安全。

5.应认真核查采购人固定资产明细，需充分考虑运维期内因资产无法正常工作，对其进行维修、更换配件所发生的费用，配件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原厂正宗配件），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具有不确定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充分考虑该部分的风险。

6.本项目需求书中未载明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要求，须遵守执行。本项目需求书中未载明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的非强制性条款要求，若项目实施场景满足相关要求的实施条件，则也应遵守执行。

7.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调换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做调整。

9.投标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和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执行过程中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培训要求

在运维期间内，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双方可进行协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培训的讲师不低于2人次，课程内容包括本项目中涉及软件、硬件及网络等相关知识。

（六）保密要求

（1）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参与施工、维护、值守和技术支持的相关人员，须进行备案登记，并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项目运维人员应身心健康，并符合采购人政审要求，政审不通过的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允许其参与项目运维并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条件的运维人员。

（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存储于服务资产中的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且投标人及其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存在的合作方（若有）均不得擅自拷贝、存储和利用。

（3）对于因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而产生的存储于服务资产中的数据，投标人应尽到安全义务，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在采购人或用户提出数据需求时，按采购人或用户要求的形式交付有关数据。在服务履行阶段结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用户移交全部数据拷贝，并彻底删除存储于服务资产中的数据。

（4）应提供统一的服务接口响应采购人及用户的各类服务请求，并记录各类服务事项履行的完整事务过程信息，并根据记录的信息定期形成服务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5）保证记录的各类服务事项履行的完整事务过程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且应满足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对服务响应、履行和交付进行评价的数据需求范围。

（6）确保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具有与其承载的业务相匹配的安全性，避免采购人使用服务而导致业务信息和数据被不当获取、知悉和使用。

五、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考核办法

本办法中全部扣款均从当时考核周期的运维费中扣除。考核分为以下五项内容，最终的考核违约扣款额是五项扣款的总和。

1.常态化服务标准考核

需保证机房设备总体安全稳定运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任何原因造成机房主设备停止运行，采购人无法使用整个系统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本考核周期运维费的10％作为违约金，且修复时间超过30分钟的加扣本考核周期运维费的1％作为违约金，每増加30分钟依次递增（即如修复时间为60分钟则扣本考核周期运维费的2％作为违约金，不足30分钟的以30分钟计算）。

（1）机房值守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的，每次发现扣除500元。因值守人员未履行职责，造成设备、录像、系统等严重损坏并造成重大事故的，除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

（2）值守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调取、查阅、下载监控录像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对采购人工作造成重要影响的，应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且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更换值守人员，并扣发运维费违约金50000元。

（3）投标人未按要求组织人员对前端设备、机房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包括前端点位灰尘擦拭等），并于下个运维周期的第一天未向采购人出具检查情况报告（包含运维佐证材料）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对采购人工作造成重要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需求，不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维护（包括前端点位灰尘擦拭等）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对采购人工作造成重要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

（4）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系统日志和运维系统运维数据刻盘保存，系统日志或运维系统数据无法调阅、保存期限不能覆盖整个运维期的，每次扣除5000元。

（5）应注重日常的巡检维护，预先发现各类故障隐患，保证点位及后台设备无故障运行。由于投标人原因，没能在日常的巡检维护中发现前后端设备故障、图像模糊、点位照射角度变化、图像被遮挡等问题隐患，没能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服务的。按照要求每季度此类延误故障修复的情况的总数不能超过15次（因拆迁或恶劣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除外），超过15次后，每增加一次罚金为2000元。

（6）对不配合或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采购人迁移点位工作的，每点位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月，不足一个月以一个月计算扣除运维违约金5000元。

（7）不履行运维服务要求中技术支持责任，不提供培训和一般技术支持的每次扣发运维费违约金500元。

（8）如有特殊情况，双方需协调解决。

2.运行完好率考核

（1）对于突发性故障的处理，则参考天津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关于天津市技防网运行服务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三年运维期间设备本身故障、逐年老化等客观性原因。投标人应在运维期中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完好率不低于98%。同时保证每天每台设备产生所有数据及时全量推送市局平台。如通过市局平台查看，某点位无数据即认定该点位故障。

（2）运行完好率的核算方式是将每月的每一天的运行完好率相加取平均值，考核要求为视频监控系统月内平均运行完好率不低于98%运行完好率，即可认定本月投标人运行完好率考核合格。

（3）视频监控系统总点位数量＝高清视频点位数量＋卡口车道数量＋卡口全景摄像机数量+制高点监控数量。

（4）如果考核周期内每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的平均运行完好率，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平均运行完好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扣款额=每月运维费×1%，每月运维费为中标价格/运维月份数，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依此类推。最终价格到元，不足1元按1元计算。

3.故障修复时间考核

（1）由前、后端（包括机房设备）设备硬件、软件设置、网络连接、取电等临时性问题造成的故障，投标人未于24小时内予以解决、恢复，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每增加一天扣除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若因投标人维修超期，导致影响采购人重要警务工作开展或重要案件取证的，在原有考核扣款基础上，增加扣除违约金10000元。

（2）发现摄像头脏污、蒙灰、树叶遮挡或调整监控角度，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未解决或未反馈的，扣除违约金100元；发现录像不能回放，24小时内未解决或未反馈的，扣除违约金100元。

（3）投标人能够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由于外力破坏造成的强电、弱电电缆等问题，须重新铺设的，投标人未能于7日内予以解决、恢复的，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每增加一天扣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若因投标人维修超期，导致影响采购人重要警务工作开展或重要案件取证的，在原有考核扣款基础上，增加扣除违约金10000元。

（4）因政府政策调整、路面规划等原因，须变更前端点位位置的，投标人在双方确认后未能在3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的，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每增加一天扣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若因投标人维修超期，导致影响采购人重要警务工作开展或重要案件取证的，在原有考核扣款基础上，增加扣除违约金10000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大面积点位瘫痪，投标人未能按照双方规定的维修时间内进行修复的。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毎增加一天扣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

上述运行完好率考核和故障修复时间考核原则上以运维考核系统的运维数据为准。运维系统未体现的故障，若采购人将其加入考核，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双方如对运维系统数据存在异议，需提出异议一方举证。

因投标人未对运维数据、日志、考核数据记录设备安全运维并做好备份，导致数据丢失，造成不能核对运维考核数据，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该运维期运维费，直至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运维情况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认可，核算扣款后再行支付。

若投标人擅自修改运维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修改数据所在运维期的全部运维费。

4.网络安全考核

因投标人或投标人聘用的运维人员、技术人员行为导致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或投标人未履行安全防护义务、无法及时处理网络安全问题，造成采购人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每次扣除100000元，造成重大损失的，扣除当月或当期全部运维考核费用，触犯法律问题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其他考核

本需求书中第四条“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中所列各项运维服务内容，在上述考核罚则中未明确扣罚标准的，视违反运维标准的情节进行考核，分局一般（由分局发现的）、严重（由群众投诉举报或市公安局发现的）、重大（由公安部发现的）三个等级，对应扣除10000、50000、100000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上述各项考核条款内所指一天均以24小时计算。

2.上述各项考核条款内起始时间均以系统日志时间起算。

3.如投标人在运行维护期间，因未按照要求进行运维工作严重影响采购人使用本项目设备、功能，造成重大后果的或发生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在按照考核要求扣除违约金的同时，保留追究投标人及责任人刑事、民事责任的权利。

4.如有特殊情况，双方需协调解决。

六、产权与责任

1.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软件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运维服务，保证与采购人原有视频网系统平台兼容，运行正常。

2.运维期内配合采购人进行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运维保障和按照天津市公安局提出的最新工作要求对平台系统、设备进行软硬件更新维护等工作。

3.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汇总全部项目基础资料，运维资料，按照天津市公安局要求进行一机一档资料实时更新，保证内容详实、鲜活。

4.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保险服务，项目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因本项目室外设备及附属设施、电力、网络线路导致公共设施、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机房出现用电危险、消防等情况和问题，产生的一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投标人的运维工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承担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全部负责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应进行高空作业人员保险投保。

5.本项目所有现存设备硬件以及供电线路产权属于采购人，软件使用权属于采购人，数据资产属于采购人。

6.在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设备老化、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投标人在进行替换后要将原设备交回采购人，按照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处理；在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间，投标人新铺设的电力线路在运维期结束后，产权也属于采购人；在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投标人更新替换的后端平台、存储等设备，项目运维期满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使用或租赁等行为。

7.要对设备更替、线路改造情况登记造册，在运维结束后，统一交付采购人。

8.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七、相关规范

（1）系统标准规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城市监管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07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 T 16677-1996

《天津市技防网电子卡口技术规范》

《天津市视频监控摄像机技术规范》

（2）安全防范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BJ/T16-2008

《视频安防监管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00

（3）智能交通相关标准规范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J 074-2003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445-201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0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07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329.3第3部分

《全国城市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总体方案》

（4）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规范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A/T509-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198-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及施工工程验收规划》GB/5016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4050-2008

《交通电视监管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GB50255-96 GB50256-96 GB50257-9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5）计算机网络相关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6）《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7）运维标准规范制度：高清监控和电子卡口运维完全按照天津市公安技防网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达到监控和卡口的效果要求，并配置相应的后端软硬件，实现《天津市技防网电子卡口技术规范》和技防网使用要求。

附件：

平台设备-1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综合总控管理平台 | 天地伟业 | TC-RV3220S-L7【2000】 | 1 | 项 |
| GPS服务器 | 天地伟业 | TC-RV3220S | 1 | 台 |
| 地图服务器 | 天地伟业 | TC-RV3220S-W7T | 1 | 台 |
| 运行维护诊断平台 | 天地伟业 | TC-RV1120A-W7ID | 1 | 台 |
| 流媒体支持 | 天地伟业 | TC-RV3220S-L7M | 8 | 台 |
| 存储服务器 | 天地伟业 | TC-RS1024LE-L7R | 15 | 台 |
| 存储扩展柜 | 天地伟业 | TC-RS1024-LE(J) | 14 | 台 |
| 图片接收存储服务器 | 天地伟业 | TC-RS1016LE-TDR-C | 1 | 台 |
| 录像硬盘 | 天地伟业 | 4TB（IPSAN）-YL | 694 | 块 |
| 图片硬盘 | 天地伟业 | 4TB（IPSAN）-YL | 16 | 块 |
| 存储服务器(重点备份) | 天地伟业 | TC-RS1024LE-L7R | 1 | 台 |
| 图片接收存储服务器（重点备份） | 天地伟业 | TC-RS1016LE-TDR-C | 1 | 台 |
| 录像硬盘 | 天地伟业 | 4TB（IPSAN）-YL | 10 | 块 |
| 图片硬盘 | 天地伟业 | 4TB（IPSAN）-YL | 11 | 块 |
| 信令网关服务器 | 天地伟业 | TC-RV3220S-L7S | 1 | 台 |
| 卡口对接服务器 | 天地伟业 | TC-RV5230S | 1 | 台 |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H3C | LS-7506E | 1 | 台 |
| 交流电源模块 | H3C | LSQM1AC1400 | 2 | 台 |
| 万兆路由交换引擎 | H3C | LSQM1SRP2XB0 | 2 | 台 |
| 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 H3C | LSQM1GV48SC0 | 2 | 台 |
| 48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 H3C | LSQM1GP48SC0 | 1 | 台 |

平台设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品牌** |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综合总控管理平台 | 总控管理模块 | | 天地伟业 | V7.0 | V7.0（BMS) | 1 | 套 |
| 存储模块 | | V7.0（Recorder) | 1 | 套 |
| 公安实战模块 | | V7.0（PPIS) | 1 | 套 |
| 图侦模块 | | V7.0（VIA） | 1 | 套 |
| GPS定位服务模块 | | V7.0（GPS) | 1 | 套 |
| 监控平台服务器 | | TC-RV5330W | 1 | 台 |
| 大数据检索服务器 | | TC-RV5520B-BD | 3 | 台 |
| SIP网关服务器 | | TC-RV3120L-L7S | 2 | 台 |
| GPS服务器 | | TC-RV3220W | 1 | 台 |
| 图侦服务器 | | TC-RV5330W | 1 | 台 |
| 地图服务器 | | TC-RV3220L-W7T | 1 | 台 |
| 运行维护诊断平台 | 运维管理服务器 | | 天地伟业 | TC-RV3120L-KFP | | 1 | 台 |
| 视频诊断服务器 | | 天地伟业 | TC-RV1120A-W7ID | | 1 | 台 |
| 流媒体支持 | | | 天地伟业 | TC-RV3120L-L7P | | 11 | 台 |
| 存储系统 | 网络存储服务器 | | 天地伟业 | TC-RS1036LE-L7R | | 89 | 台 |
| 图片存储服务器 | | 天地伟业 | TC-RS1016LE-TDR-C | | 8 | 台 |
| 4T企业级硬盘 | | 希捷 | ST4000NM0024 | | 3332 | 块 |
| 归档存储系统 | 网络存储服务器 | | 天地伟业 | TC-RS1036LE-L7R | | 10 | 台 |
| 4T企业级硬盘 | | 希捷 | ST4000NM0024 | | 360 | 块 |
| WIFI探针支持系统 | | | 天地伟业 | TC-RV5230S-MAC | | 1 | 套 |
| 网络支持 | 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至市局视频监控网出口交换机 | | 华三 | S5560-34C-EI | | 1 | 台 |
| 核心交换机 | 总装机箱 | 华为 | S9312 | S9312 | 2 | 台 |
| 16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华为 | LE1D2X16SSC2 | 4 | 块 |
| 48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 华为 | LE0MG48T | 8 | 块 |
| 交换引擎 | 华为 | SRUB | 4 | 个 |
| 2200W直流电源模块 | 华为 | W2PSD2201 | 4 | 个 |
| 光模块 | 华为 | SFP+，10G单模光模块 | 25 | 对 |
| 微卡口数据推送系统 | 四路机架式服务器 | | inspur浪潮 | NF8460M3 | | 1 | 台 |
| 卡口数据上传汇集库功能 | 四路机架式服务器 | | inspur浪潮 | NF8460M3 | | 1 | 台 |
| 与原有技防网平台的整合 | 流媒体服务器 | | 天地伟业 | TC-RV3120L-L7P | | 1 | 台 |
| 其它指定终端位置显示输出和网络配置 | 二层千兆智能交换机（满配光模块） | | 华三 | S5110-28P | | 40 | 台 |
| 分局端视频网资源接入调配交换机 |  | | 华三 | S5110-52P | | 3 | 台 |

第二包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于2013年起对视频监控网实施建设，为了进一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本次采购新一轮的针对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视频监控网项目的运维服务，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软件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电子卡口（抓拍和全景视频）、制高点和人脸识别点位。原有设备、具体点位分布及节点等明细详见附件。

项目维护范围包括所有点位的外场设备、链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维服务、中心端平台软硬件的运维服务、提供机房存储空间及配套网络、电力支持、整体供电保障服务、数据中心及光纤链路租赁服务，以及依据天津市视频网统一要求的系统软硬件及配置的更新、调整、升级服务、运维服务等。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基础运维要求

（一）设备换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枪型全结构化摄像机 | 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一体化设计，兼顾全景细节。  全景(1/1.8")和细节镜头(1/1.8")均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适用于混行道路、重点出入口、园区、路口路段等需要进行人车管理的场景。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d)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最多10个图片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图片库的导入，c)支持合计图片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图片不超过300 KB，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优选比对方式设置。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  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支持五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内置GPS模块，支持GPS/北斗校时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接口功能：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Line in），1路音频输出（Line out）；支持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通道1：T向 ± 10°  通道2：T向 ± 15°  焦距&视场角：通道1：11~40 mm：水平视场角：37.0°~11.5°，垂直视场角：20.2°~6.5°，对角视场角：43.2°~13.2°  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  普通监控：最远可达80 m  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20 m  通道2：  普通监控：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2560 × 1440  通道2：2688 × 15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定位功能：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视频输出：1 Vp-p复合输出（75 Ω/CVBS）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报警：2路输入，湿接点，支持3.3 V~5 V范围电位  2路输出，干接点，脉冲量，支持最大DC/AC 24 V，1 A  RS-485：1个RS-485  复位：支持  接口类型：外甩线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  电流及功耗：AC：24 V，2.01 A，最大功耗：32.2 W  供电方式：AC：24 V ± 20%；摄像机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  线缆长度：不小于17 cm  防护：IP67 | 台 | 300 |
| 2 | 球形全结构化摄像机 | 红外智能球机，内置25倍变焦镜头  镜头采用1/1.8＂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  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更好助力平安城市人车管理  适用于城市主干道、十字路口、景区、学校、企业园区、广场等  支持35114加密。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彩色：0.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01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  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256G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支持海康SDK、开放型视频网络接口、ISAPI、GB/T28181、E家协议和萤石接入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台 | 42 |

（二）硬件运维

对本项目涉及的前段视频点位、网络设备等所有相关硬件开展运行维护保障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数据可调取。

1.外场维护

（1）定期对外场设备、安装基础、机箱管线进行维护，包括设备清洁、状态测试、线缆整理、故障排查、小故障的现场修复、腐蚀修复等维护服务。外场设备故障，运维人员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确认故障情况并及时修复。对确实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更换备件或采取备用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2）对项目外场环境状态进行监测，及时上报由破路施工、市政工程、树枝遮挡、雨雪天气等情况引起的影响原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根据维护经验做出及时准确的解决。项目外场设备因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需要拆改的，并制定拆改计划、制定赔补预算方案、组织恢复施工等。

（3）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设备、箱/柜、杆体及结构件等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

（4）监控录像、记录录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设备破损/污损严重，且已经不能满足系统需要时，应立即更换备品备件。

（5）建立维护日志和运维情况报告，定期上报运维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更换硬件要求

对确实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更换备件或采取备用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同时整体服务期内损坏更换的前端点位均为智能化前端设备，优先首先使用342路被替换的完好的设备，不足的再予以更换）更新替换的临时设备技术参数标准不得低于行业产品标准及市局相关要求，其中，视频监控设备不低于400万像素，车道卡口抓拍设备不低于900万像素等标准；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硬盘等设备配件，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备标准。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投标人更换的新设备技术参数标准也不得低于行业产品标准及市局相关要求，视频监控设备不低于400万像素，车道卡口抓拍设备不低于900万像素等标准；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硬盘等设备配件，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备标准。

（三）整体供电保障服务

1.应确保在维护期内外场设备供电正常，并承担项目维护期间所有前端点位电费（含杆体上附加设备用电的电费）。同时，负责维护期间的电费缴纳及电力设施的更换、维护等工作。取电位置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自行寻找新的取电位置并及时施工（必须为国网取电），确保供电正常，并报采购人备案。

2.维护期间，需承担供电设施、电线电缆及管线维修、更换等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因电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取电点电费采取预付方式，确保供电正常。合同履行期结束前，应确保所有点位服务完成。

3.运维所需的电力线缆及其敷设，配电装置、计费装置（该计费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均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提供。

4.本项目由投标人负责以上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设计、施工图纸的绘制。

5.在建设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节能措施，选用兼容性好、成熟可靠、集成度高的节能设备，在满足系统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切实降低建设中实施和设备运行中的能耗。

6.在运维到期前，由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完整资料，包括取电位置、供电电缆走向拓扑、软硬件设备清单、配置清单、更新更换时间、设备资产等。

（四）链路服务

1.为本项目提供能够支撑整体系统顺畅运行所需要连接前后端设备的网络链路，并运维保证稳定畅通，配置足够的网络带宽，能够满足系统存储、下载、转发等应用所需，总链路数量、带宽，满足项目需要（共1573条链路，其中应含1523条百兆、48条千兆、2条万兆）用于支撑前端点位和后端设备网络传输使用，实现视频共享。

★2.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前端点位链路以裸光纤形式汇聚至分局指定派出所，在派出所处建立光交箱、机房配线架及相关网络交换设备，由各派出所汇聚至各投标方汇聚点、机房，并于投标中提供拓扑图。项目运维期满后,投标人建设的前端点位至分局指定派出所的裸光纤链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使用或租赁等行为。

3.定期针对管道及线缆进行巡查，安排专职人员及时处理链路故障，保证链路畅通。

（五）网络应急保障服务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对视频网网络配置、带宽及链路数量进行扩容、优化，例如春节期间、五一、十一假日期间，对我区奥体中心、天开园等周边定位及临时指挥部带宽提升千兆以上，保证数据传输流畅、视频画面不卡顿。扩容部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点位迁移服务

运维期内，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点位迁移，具体数量及服务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迁移总数不超过总点位数的10%），点位迁移工作应于采购人提出后2月内完成，整体迁移工作在合同期内持续进行，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前期因地铁、道路施工等问题拆卸的前端设备（未在现运行的视频监控网项目中），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位进行安装，并且提供相关安装附件、完成联网和取电工作。

（七）平滑迁移和平台整合服务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设备、链路等迁移工作，从现有机房迁移至新机房内，应将迁移计划先行报送采购人（迁移计划与投标时承诺相符），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有序进行。中标人必须以“平滑迁移、不间断运行”为首要目标制定迁移方案，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确保良好的兼容性。第一批设备及网络测试准备期应在2025年7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设备及网络测试准备期应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位提供对应服务（原则上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点位位置进行调整，同时需提供相关调试、联网和取电等服务工作）。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试运行期。测试准备期及试运行期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测试准备期及试运行期，由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相关工作，不得出现不配合、推诿等情况，不得耽误采购人正常使用本项目各项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各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测试准备期及试运行期内，平台、点位运行要求及考核标准与本项目运维要求一致，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中标人测试准备期需延长的，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及过渡解决方案，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4.中标人应在第一批设备及网络测试准备期内，配合采购人对原视频监控网平台及相关功能予以整合、升级，确保采购人使用的为相关技术厂家的最新版软件及平台。

5.试运行期满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组织验收。

（八）车辆保障服务

1.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工作车辆，可以采取自有或租赁形式，提供至少1辆高空作业车、3辆小型机动车。

2.所有运维工作车辆车况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维护、故障维修、应急处突等，确保运维工作车辆24小时全天候在南开区范围内工作。

3.车辆的全部使用费用（包含车辆保险费全险、车辆保养费、汽油费和停车费等），以及因使用、驾驶用于运维的车辆发生一切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

4.所有车辆须配备相应的驾驶员，原则上提供7\*24小时值守及应急响应服务。

（九）其他服务

投标人需在整体项目服务期内，在采购人重保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指挥部软硬件搭建，包括网络链路、高性能计算机及大屏等，保证采购人现场使用。

三、运维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巡检服务

1.日常巡检

外场巡检：日常对外场设备、安装基础进行巡检，查看设备设施外观、电源情况，对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进行检查。应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人应主动通过巡检发现系统故障，并详细记录故障设备的点位、故障情况、发现时间等，及时组织维修。同时，建立故障点位维修工作台账，对故障原因、维修工作进度进行记录，维修工作台账每日报采购人。每月至少对视频及卡口点位、终端平台的服务器以及后台存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和维护，具体内容包括前端采集系统、设备外观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前端专业清洁、前端系统测试、内部除尘、辅助光源运行状态检测和杆体、箱体完好清洁（严重影响美观的应重新喷漆，箱体严重损坏的更换新的）、电源、电线、视频接点检查（避免出现缠绕和松动）等工作，并做好例行检查和维护记录，发现隐患故障及时排除，检查维护记录于每月月底上交采购人。对于画面遮挡修剪树枝后不足以解决遮挡问题的，进行现场勘察后出具解决方案上报采购人，共同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解决。

2.定期巡检

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定时检查，安排巡视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所有维护范围内，所有相关设施全方位巡检，每周至少1次，并填写巡视记录,上报至项目经理。在接到巡检记录表后，项目经理统一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如无问题则将《巡检记录》汇总月底上报至采购人。

每天早九点，对平台全部点位进行一次查看，进行对前端点位的日常检查，如有故障，详细记录故障设备的名称、故障现象、报修时间等，及时维修。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至项目负责人后统一反馈至采购人。

通过定期对各系统的巡检，可以发现各系统运行存在的故障隐患，发现各系统结构的缺陷与不足，研究各系统运行状态，适时提出优化、改造方案和建议，并对各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形成评估，并形成有建设性的书面报告。

3.针对性巡检

根据本月故障发生情况，分析故障内容，找出故障频次较多的原因，根据这些原因制定重点巡检计划。巡视人员在对前端设备及取电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会按性质分别进行现场处置或上报维修等处理，并留存影响资料备案。

巡检过程中应针对设备运行状况、标签标识、线缆布放等情况认真检查。发现此类不影响设施运行的问题时，如现场情况允许，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按照故障修复考核标准如期解决。

巡检中发现影响设施运行的问题时，应及时进行维修作业；同时将现场情况及处理情况上报采购人。如不能及时解决，应在15分钟内向采购人汇报，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理。

巡视人员填写巡视、维修记录时应清晰、完整。巡视检查记录每月汇总后报巡检负责人，并生成巡检记录表存档备查。

4.特殊性巡查

如果遇到特殊性情况，如恶劣天气、雨雪天气、重大节假日等情况下，要求组织安排人力物力加大巡查力度，以保证巡查、维修工作的正常运行。

特殊性巡查包含以下情况：

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备5年以上视频监控类运维项目实施经验，以及运维服务所涉及全部环节的沟通、协调能力。

2.外场运维工作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至少6名外场运维工作人员，具备2年以上视频监控类运维项目实施经验，负责日常巡检、日常清洁、前端设施维修、重新取电挖沟、施工等，原则上提供7\*24小时值守及应急响应服务。

3.技术支撑工程师

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支撑工程师1人，为投标人技术总工程师。提供5\*8驻场服务。

同时，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撑工程师均需驻守在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或机房，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后端软、硬件的巡检、维护及维修工作，要求熟悉本项目软硬件产品性能、操作、内部架构等专业知识；针对平台及后端设备故障问题，应能够及时响应；原则上提供7\*8小时（正常情况下，上下班时间应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开展驻场工作）驻场，遇应急响应事宜听从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故障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同时负责平台的日常巡检、故障统计、派单、回单、输出报表、维护时限统计及预警、故障维修等工作，并对修复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协调等。

（三）故障维修

应自主对巡检及其他途径得知的本项目软硬件故障情况进行及时维修，确保项目平稳、完好运行。

对于外场设备故障，投标人需在30分钟到场，确认故障情况并及时开展修复工作；设备故障应在运维系统显示故障之时起至24小时内给予修复；如投标人判定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立即更换备用设备；对于杆体故障（弯折等需更换杆体的情况）应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将修复情况报平台巡检人员，对确实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应及时报采购人确认备案；对于平台软件出现BUG，应于12小时内恢复完成，确保项目平台的完好使用。

（四）其他要求

1.需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完成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核查并为采购人制作固定资产明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资产明细并配合下一个维护期的中标人进行该项目全部资产的交接核查。该项目服务期满前，投标人必须结清该项目维护期内的全部费用，并提供结清凭证。

2.本项目外场设备因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绿化等需要拆改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自行与施工方联系，制定施工计划，在上述工程结束后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复建，费用与采购人无关。拆改期间在点位恢复正常使用前，使用方不支付相应点位运维服务费。

3.应根据自身建设经验，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仪器工具、易损易耗材料、维护保养必备品、安全防护用品等，遵守安全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须确保本项目视频维护的整体网络运行安全。

5.应认真核查采购人固定资产明细，需充分考虑运维期内因资产无法正常工作，对其进行维修、更换配件所发生的费用，配件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原厂正宗配件），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具有不确定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充分考虑该部分的风险。

6.本项目需求书中未载明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要求，须遵守执行。本项目需求书中未载明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的非强制性条款要求，若项目实施场景满足相关要求的实施条件，则也应遵守执行。

7.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调换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做调整。

9.投标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和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执行过程中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培训要求

在运维期间内，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双方可进行协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培训的讲师不低于2人次，课程内容包括本项目中涉及软件、硬件及网络等相关知识。

（六）保密要求

（1）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参与施工、维护、值守和技术支持的相关人员，应树立保密意识，遵守保密规定，须进行备案登记，并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因利用工作便利调取、泄露视频内容的，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运维人员应身心健康，并符合采购人政审要求，政审不通过的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允许其参与项目运维并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条件的运维人员。

（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存储于服务资产中的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且投标人及其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存在的合作方（若有）均不得擅自拷贝、存储和利用。

（3）对于因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而产生的存储于服务资产中的数据，投标人应尽到安全义务，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在采购人或用户提出数据需求时，按采购人或用户要求的形式交付有关数据。在服务履行阶段结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用户移交全部数据拷贝，并彻底删除存储于服务资产中的数据。

（4）应提供统一的服务接口响应采购人及用户的各类服务请求，并记录各类服务事项履行的完整事务过程信息，并根据记录的信息定期形成服务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5）保证记录的各类服务事项履行的完整事务过程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且应满足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对服务响应、履行和交付进行评价的数据需求范围。

（6）确保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具有与其承载的业务相匹配的安全性，避免采购人使用服务而导致业务信息和数据被不当获取、知悉和使用。

四、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考核办法

本办法中全部扣款均从当时考核周期的运维费中扣除。考核分为以下五项内容，最终的考核违约扣款额是五项扣款的总和。

1.常态化服务标准考核

需保证机房设备总体安全稳定运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任何原因造成机房主设备停止运行，采购人无法使用整个系统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本考核周期运维费的10％作为违约金，且修复时间超过30分钟的加扣本考核周期运维费的1％作为违约金，每増加30分钟依次递增（即如修复时间为60分钟则扣本考核周期运维费的2％作为违约金，不足30分钟的以30分钟计算）。

（1）机房值守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的，每次发现扣除500元。因值守人员未履行职责，造成设备、录像、系统等严重损坏并造成重大事故的，除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

（2）值守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调取、查阅、下载监控录像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对采购人工作造成重要影响的，应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且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更换值守人员，并扣发运维费违约金50000元。

（3）投标人未按要求组织人员对前端设备、机房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包括前端点位灰尘擦拭等），并于下个运维周期的第一天未向采购人出具检查情况报告（包含运维佐证材料）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对采购人工作造成重要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需求，不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维护（包括前端点位灰尘擦拭等）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对采购人工作造成重要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

（4）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系统日志和运维系统运维数据刻盘保存，系统日志或运维系统数据无法调阅、保存期限不能覆盖整个运维期的，每次扣除5000元。

（5）应注重日常的巡检维护，预先发现各类故障隐患，保证点位及后台设备无故障运行。由于投标人原因，没能在日常的巡检维护中发现前后端设备故障、图像模糊、点位照射角度变化、图像被遮挡等问题隐患，没能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服务的。按照要求每季度此类延误故障修复的情况的总数不能超过15次（因拆迁或恶劣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除外），超过15次后，每增加一次罚金为2000元。

（6）对不配合或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采购人迁移点位工作的，每点位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月，不足一个月以一个月计算扣除运维违约金5000元。

（7）不履行运维服务要求中技术支持责任，不提供培训和一般技术支持的每次扣发运维费违约金500元。

（8）如有特殊情况，双方需协调解决。

2.运行完好率考核

（1）对于突发性故障的处理，则参考天津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关于天津市技防网运行服务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三年运维期间设备本身故障、逐年老化等客观性原因。投标人应在运维期中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完好率不低于98%。同时保证每天每台设备产生所有数据及时全量推送市局平台。如通过市局平台查看，某点位无数据即认定该点位故障。

（2）运行完好率的核算方式是将每月的每一天的运行完好率相加取平均值，考核要求为视频监控系统月内平均运行完好率不低于98%运行完好率，即可认定本月投标人运行完好率考核合格。

（3）视频监控系统总点位数量＝高清视频点位数量＋卡口车道数量＋卡口全景摄像机数量+制高点监控数量。

（4）如果考核周期内每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的平均运行完好率，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平均运行完好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扣款额=每月运维费×1%，每月运维费为中标价格/运维月份数，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依此类推。最终价格到元，不足1元按1元计算。

3.故障修复时间考核

（1）由前、后端（包括机房设备）设备硬件、软件设置、网络连接、取电等临时性问题造成的故障，投标人未于24小时内予以解决、恢复，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每增加一天扣除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若因投标人维修超期，导致影响采购人重要警务工作开展或重要案件取证的，在原有考核扣款基础上，增加扣除违约金10000元。

（2）发现摄像头脏污、蒙灰、树叶遮挡或调整监控角度，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未解决或未反馈的，扣除违约金100元；发现录像不能回放，24小时内未解决或未反馈的，扣除违约金100元。

（3）投标人能够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由于外力破坏造成的强电、弱电电缆等问题，须重新铺设的，投标人未能于7日内予以解决、恢复的，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每增加一天扣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若因投标人维修超期，导致影响采购人重要警务工作开展或重要案件取证的，在原有考核扣款基础上，增加扣除违约金10000元。

（4）因政府政策调整、路面规划等原因，须变更前端点位位置的，投标人在双方确认后未能在3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的，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每增加一天扣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若因投标人维修超期，导致影响采购人重要警务工作开展或重要案件取证的，在原有考核扣款基础上，增加扣除违约金10000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大面积点位瘫痪，投标人未能按照双方规定的维修时间内进行修复的。每个点位修复时间毎增加一天扣违约金1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依此类推。

上述运行完好率考核和故障修复时间考核原则上以运维考核系统的运维数据为准。运维系统未体现的故障，若采购人将其加入考核，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双方如对运维系统数据存在异议，需提出异议一方举证。

因投标人未对运维数据、日志、考核数据记录设备安全运维并做好备份，导致数据丢失，造成不能核对运维考核数据，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该运维期运维费，直至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运维情况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认可，核算扣款后再行支付。

若投标人擅自修改运维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修改数据所在运维期的全部运维费。

4.网络安全考核

因投标人或投标人聘用的运维人员、技术人员行为导致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或投标人未履行安全防护义务、无法及时处理网络安全问题，造成采购人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每次扣除100000元，造成重大损失的，扣除当月或当期全部运维考核费用，触犯法律问题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其他考核

本需求书中第四条“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中所列各项运维服务内容，在上述考核罚则中未明确扣罚标准的，视违反运维标准的情节进行考核，分局一般（由分局发现的）、严重（由群众投诉举报或市公安局发现的）、重大（由公安部发现的）三个等级，对应扣除10000、50000、100000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上述各项考核条款内所指一天均以24小时计算。

2.上述各项考核条款内起始时间均以系统日志时间起算。

3.如投标人在运行维护期间，因未按照要求进行运维工作严重影响采购人使用本项目设备、功能，造成重大后果的或发生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在按照考核要求扣除违约金的同时，保留追究投标人及责任人刑事、民事责任的权利。

4.如有特殊情况，双方需协调解决。

五、产权与责任

1.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软件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运维服务，保证与采购人原有视频网系统平台兼容，运行正常。

2.运维期内配合采购人进行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运维保障和按照天津市公安局提出的最新工作要求对平台系统、设备进行软硬件更新维护等工作。

3.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汇总全部项目基础资料，运维资料，按照天津市公安局要求进行一机一档资料实时更新，保证内容详实、鲜活。

4.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保险服务，项目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因本项目室外设备及附属设施、电力、网络线路导致公共设施、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机房出现用电危险、消防等情况和问题，产生的一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投标人的运维工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承担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全部负责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应进行高空作业人员保险投保。

5.本项目所有现存设备硬件以及供电线路产权属于采购人，软件使用权属于采购人，数据资产属于采购人。

6.在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设备老化、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投标人在进行替换后要将原设备交回采购人，按照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处理；在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间，投标人新铺设的电力线路在运维期结束后，产权也属于采购人；在测试准备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投标人更新替换的后端平台、存储等设备，项目运维期满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使用或租赁等行为。

7.要对设备更替、线路改造情况登记造册，在运维结束后，统一交付采购人。

8.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六、相关规范

（1）系统标准规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城市监管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07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 T 16677-1996

《天津市技防网电子卡口技术规范》

《天津市视频监控摄像机技术规范》

（2）安全防范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BJ/T16-2008

《视频安防监管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00

（3）智能交通相关标准规范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J 074-2003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445-201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0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07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329.3第3部分

《全国城市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总体方案》

（4）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规范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A/T509-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198-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及施工工程验收规划》GB/5016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4050-2008

《交通电视监管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GB50255-96 GB50256-96 GB50257-9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5）计算机网络相关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6）《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7）运维标准规范制度：高清监控和电子卡口运维完全按照天津市公安技防网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达到监控和卡口的效果要求，并配置相应的后端软硬件，实现《天津市技防网电子卡口技术规范》和技防网使用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竣工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涉及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的操作，投标人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投入的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若非持证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操作人员。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职位和工作。**

**附件7-2**

**专业人员简历格式**

本项目岗位：

人员姓名：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出生日期：

在此公司工作年限：

**关键资格条件：**

***（概述此人员与本任务最相关的经验，描述其在以前的有关任务中承担的责任，给出日期和地点。）***

**教育：**

*（概述此人员的大学和其他专业化教育和培训情况，给出学校的名称、入学日期、所获学位。）*

**所获证书：**

*（提供此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工作简历：**

（从现任职位开始，倒叙列出自毕业后所任所有职务、日期、受雇单位名称、职位头衔、任务地点。近十年的经验应给出从事活动的类型和适当的用户信息。）

**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1：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